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4〕1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避灾扶贫搬迁“一区一策、 一户一法”增收致富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安康市避灾扶贫搬迁“一区一策、一户一法”增收致富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1日

安康市避灾扶贫搬迁“一区一策、一户一法”增收致富实施方案

为深入做好我市避灾扶贫搬迁安置工作，培育增收致富产业，增强搬迁群众就业创业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稳步提升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就业，快致富”，现结合我市搬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避灾扶贫搬迁工作思路，按照“提速度、强管理、重配套”的整体要求，实行集约土地发展产业，集中培训促进就业，集成政策鼓励创业三管齐下，落实“一区一策、一户一法”的增收致富方案，落实帮扶措施，强化项目和政策配套，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创业兴业，实现有业安置，稳步增收致富。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一区一策、一户一法，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的要求，坚持有业安置与有土安置相结合，以有业安置为主的思路，同步规划配套产业，逐安置社区制定产业发展、创业就业配套政策，逐户落实增收致富项目，明确帮扶干部，夯实帮扶措施，激发搬迁群众就业创业兴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实现搬迁户每户主要劳动力至少掌握 1-2 门致富技能、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确保搬迁

群众有稳定的就业增收渠道，稳步增加收入，夯实“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基础。

三、增收重点

（一）加快转移促就业。把避灾扶贫搬迁与劳务输出、转移就业结合起来，引导搬迁群众有组织地实施劳务输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为搬迁群众外出务工提供全方位服务。县区政府要建立完善劳务输出就业信息平台，准确掌握劳动力市场情况，广泛搜集用工企业信息，适时组织举办企业招聘会、对接会，择优选择有实力、讲诚信、前景好的企业，引导搬迁群众转移就业。要积极开发就近就地务工岗位，有组织地解决不能外出务工人员就地就业务工问题。要强化维权服务，依法保障搬迁群众的合法权益，促使广大群众放心工作，真正实现转移就业、增加收入的目标。

（二）抓好产业强基础。结合全市实际，完善土地、山林流转平台，规划产业板块布局，培育市场主体，落实一村一品，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壮大山林经济和涉水产业，夯实群众增收基础。积极推广白河县“山上建园区，山下建社区”的“仓上”模式、宁陕县“搬迁群众进社区，依托旅游促增收”的“皇冠”模式、紫阳县“规模经营兴产业，农民就地变工人”的“双安”模式，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多渠道增加收入。

（三）全民创业促增收。大力推进全民创业，充分利用各种优势，制定优惠扶持政策，引导搬迁群众自主创业。通过安置社

区服务岗位和门面房经营安置一批，重点发展商贸流通、餐饮等服务行业；通过城镇经商，兴办、领办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等安置一批，重点发展特色产业；通过园区景区提供就业岗位安置一批，重点发展手工艺品、农家乐、交通运输、物业物流等产业。通过全民创业，在搬迁群众中广泛培育市场主体，带动广大群众兴业致富。

（四）建好园区促安置。通过招商引资、兴办企业、建设各类产业园区，大力培育职业农民，引导搬迁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安置。重点扶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省市农业、工业园区，多渠道接纳搬迁群众就地就业。每个移民安置社区至少组建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提高搬迁群众在产业发展中的组织化程度。鼓励企业到移民地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探索企业与搬迁群众的利益配给机制，促进群众增收。对接收移民搬迁对象就业的企业、社会组织，各级政府要给予一定奖励。对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安置搬迁群众 100 人以上的企业或社会组织，要倾斜政策予以重点扶持。要大胆探索园区与农户的有效互动方式，走大户建设园区、搬迁户发展产业之路。

（五）强化社保保民生。充分发挥社会保障、扶贫开发、民政救助等职能，加强对困难移民群众的救助扶持政策。对家庭无就业、无劳动力的搬迁户，全部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全覆盖，使其住有所居、老有所养。通过完善提升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妥善解决搬迁群众关心的交

通、饮水、排污、上学、就医、社保等民生问题，使搬迁群众在“搬得出”的同时能够“有保障”、“稳得住”。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搬迁群众的就业创业兴业问题，明确专门领导，将任务分解到部门、到个人；要将有业安置作为避灾扶贫搬迁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大工作力度，夯实工作责任。对所有搬迁户都要落实包抓单位和干部，明确工作任务与要求，逐户弄清情况，通过因户施策、以户定扶，确保每户搬迁群众都有相对稳定的就业渠道和收入来源。要按照区域发展和移民搬迁总体规划，配套搞好搬迁群众的就业、产业和创业规划，同步规划避灾扶贫搬迁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好搬迁户就业兴业问题，促进搬迁群众稳步增收。

（二）夯实基础工作。要对全市搬迁群众家庭状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逐户掌握人口、劳动力情况，以安置社区为单位建档立卡，到户到人，县、镇、村要建立搬迁群众就业增收信息系统，并以县区为单位建立搬迁户劳动力就业创业兴业状况信息库。要结合搬迁群众劳动力年龄结构、职业技能、文化水平等基本情况，坚持区别情况，分类实施安置，按照“一区一策、一户一法”的要求，逐安置小区、逐户制定增收办法，促进搬迁群众增收。各县区都要选择一至两个有规模的移民搬迁安置社区开展“一区一策、一户一法”试点，制定工作方案，总结工作经验，指导面上工作。

（三）落实扶持政策。一是整合捆绑项目。市县要加大项目捆绑力度，对搬迁户发展特色产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山林经济的，涉农项目要优先扶持；对搬迁户自主创业建设工业、农业园区、各类合作组织的，各相关部门要提供优质服务，协助办理相关证照并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土地整理、小流域治理、农业综合开发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优先向搬迁群众发展产业和安置搬迁群众的企业、园区倾斜。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全市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搬迁群众发展产业扶持力度，简化手续、主动服务，提供小额贷款、创业贷款以及各类贴息贷款等，支持搬迁群众就业创业兴业。三是强化奖励帮扶。对积极吸纳搬迁群众进行就业的企业，县区除在项目、政策上进一步给予倾斜支持外，要专门预算财政奖补资金予以奖励，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安置。对积极招商引资建设园区或发展企业安置搬迁群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共同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创业。

（四）全面搞好培训。市县要积极整合人社、教育、扶贫、农业等部门职业农民培训等方面的技能培训项目和职教资源，优先对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进行技能培训，力争做到每个有条件、有能力的搬迁群众掌握 1 至 2 项实用技术，至少参与一项养殖、种植、林下经济等增收项目，全面提升增收能力。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对每个搬迁安置社区至少派遣一名农业技术人员包帮技术服务，指导搬迁群众发展产业，增收致富。同时，要加强对搬迁群众生产生活、风俗习惯、安全意识、环境卫生、精神文化等

方面的培训，提高搬迁安置群众的素质和文明水平，引导搬迁群众从农民到市民的转变，引导搬迁安置群众逐步改变生活习惯，适应新环境，建立新关系，享受新生活。

（五）强化协调服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全面掌握搬迁群众基本信息和深入开展技能培训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提供就业信息、创业信息，方便群众就业。要通过在务工人口聚集区域设立法律援助站、维权站等形式，加强务工人员维权服务，依法保障务工群众的基本权益。要完善公共服务，加大项目编报和争取力度，完善避灾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和特产产业培育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在保障搬迁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同时，为其创业就业增收创造有利条件。要积极探索新型避灾扶贫搬迁社区管理的办法，建立搬迁社区机构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立健全移民搬迁社区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开发公勤岗位，优先安置搬迁群众。

（六）健全工作机制。要加强规划项目进社区、到农户机制建设，切实提高搬迁群众的参与度和受益度。要落实包帮机制，对每个移民安置社区要组建一个产业就业创业帮扶工作队，每户有一名干部包帮。要强化考评机制，把搬迁群众的创业就业兴业工作作为避灾扶贫搬迁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市对县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加大考核权重。对有业安置工作开展好的县区将进行表彰奖励并优先进入年度考核的优秀格次；对搬迁群众就

业创业重视不够、工作滞后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在省市年度考核中不得列为先进县区。

附：安康市避灾扶贫搬迁户“一户一法”增收明白卡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1日印发
